

約旦「健身器材」市場及進口法規¹

駐約旦代表處經濟組彙整

2017年11月11日

壹、約旦健身器材市場未來需求具相當潛力

一、基於健康因素，健身產業前景可期

依據相關調查結果，約 33% 之約旦國民屬於肥胖人口，25 歲以上之約旦國民中，糖尿病患約占 34%，情形嚴重。

無獨有偶，約旦國民普遍並不富裕(更遑論約旦於過去數年，業陸續收容周邊國家難民共約 300 萬人，更使約旦經濟情勢雪上加霜)，而近年來自歐盟、美國及沙烏地拉阿伯等國家之國際援助數額降減，益加劇約旦之財政問題。

揆諸前開現象，約旦政府正規劃從飲食面教化國民「健康保健」及「疾病預防勝於治療」之觀念；然飲食習慣因涉及「宗教信仰規範、歷史因素、民族特性」等因素，難有立竿見影之效，爰加強人民運動習慣以降低肥胖比例，並減少心臟病、高血壓與糖尿病等疾病之發生率，進而降低醫療支出，係為目前約旦政府所採取之方式。健身器材未來在約旦之商機龐鉅可期，殆無疑義。

二、醫療支出過高，非一般人民所能輕易負擔

約旦製藥產業雖強，但產品多用於外銷，以賺取外匯，留供內銷使用者，比例甚低。此外，約旦政府規定，約旦有關醫療(藥)用品之政府採購案，倘有 3 家約旦國民開設之

註囿於約旦政府資訊及一般產業與統計資訊揭露之程度明顯不足，本報告資恐仍有疏漏之處，尚祈各位先進不吝指正為禱。

公司(工廠)販售(或生產)某種醫藥用品，無論價格高低，必須向約旦國民所開設之公司或工廠採購，嚴禁向外商公司或工廠採購。

約旦製藥產業雖有相當程度之發展，然囿於供需規定等因素，藥品價格普遍極高，非一般國民薪資可以負擔；而醫院、診所診療費用較藥品更貴。基於前開因素，「透過健身，改善體質與健康，減少醫療支出」之觀念，雖尚未普植人心，卻已漸為約旦人民所接納。

三、健身器材市場區隔為自宅使用之高端消費群體及健身房共用兩種

約旦人民普遍不富裕，貧富懸殊差距頗大(遠高於我國)。富裕者多於自宅內備有簡易型健身器材(於寓所獨立空間陳置專屬健身設備)；小康族群及一般族群(年齡介於 18-50 歲)有相當比例習慣於健身房內運動(多採會員制)。大小不同之健身房在約旦共約 250 間，多採會員制；健身房依設施等級、開放時間、教練素質及所在地點之不同，收費亦有差異。一般而言，會員月費介於約幣 20 元與 50 元間(約折合新臺幣 920 元與 2,300 元間)，收費不低，卻為一般人民所得勉強接受。

四、約旦健身器材種類

約旦人民使用之健身器材多為跑步機、橢圓機、登山機、(固定式)單車、臥推架(鍛鍊胸肌、三角肌)、蝴蝶機(鍛鍊胸肌、三角肌後束)、腿舉機(鍛鍊股四頭肌)、腿彎舉訓練器材、坐姿划船設備(鍛鍊背部肌群)、啞鈴及柔軟體操專用中、大型皮球等。

五、健身習慣在約旦年輕族群中已漸臻普遍

約旦係伊斯蘭國家，民風保守(回教教法對於未婚男女交往及互動規定與限制相當嚴格，原則上禁止未婚男女單獨出遊)，故展露俊俏或姣好身材多為回教教義所限制。然近年來西風東漸，約旦年輕族群對於傳統伊斯蘭教義之恪遵程度，誠已漸不若以往。

現今約旦各式商業廣告或活動看板中，男性藝人或體操模特爾袒露胸肌之巨照或照片、網路 MV，已不再令人瞠目結舌；即令女性藝人或體操選手適度展現身材，但凡不逾越尺度，亦鮮少引致各方之口誅筆伐。影響所及，年輕族群對於健身、塑身、姣好身材之接受程度，也較以往更高。

貳、約旦健身器材法規簡介

依約旦政府體制，商品標準及檢驗工作屬約旦標準檢驗局(Jordan Institution for Standards and Metrology, JISM；官網網址：www.jsmo.gov.tw；電郵：jsmo@jsmo.gov.tw)管轄。約旦政府對於健身器材之進口、檢驗及品質規格管理與世界各國一般性規定相同，並無特殊之法令規範。

約旦健身器材類產品(HS Code 9506XXXX)進口稅率介於0-30%不等。

參、建議我業者拓銷作法

一、約旦無舉辦健身器材之專業展，建議逕與約旦進口商聯繫

約旦市場規模較小，故無健身器材國際專業展；我國業者倘欲開發約旦之健身器材市場，建議洽詢我駐約旦代表處經濟組。

二、約旦健身器材市場短期展望樂觀

隨著醫療水準之提升，約旦人民平均壽命漸有延長；未來健身器材之接受程度，必將逐漸增廣、增深。約旦人民性喜享樂、鍾愛舒適生活，外出多驅車而甚少步行；除部分青年族群酷愛健身外，居民日常多缺乏運動。未來約旦民眾基於健康考量，加上政府與各級學校之運動、健身倡導方案，健身器材之需求允當殷切，殊值我國業者爭取出口商機。

三、建議我商除積極拓銷外，亦須充分保護自身權益

鑒於約旦政府資訊公開程度明顯不足，且產品進口之檢驗規格之法規及行政手續較不透明，外商不容易及時掌握最新之法令規定，故健身器材之進口，宜透過約旦本地進口代理商。建議我商與約旦業者(進口商或代理商)接洽時，一併徵詢健身器材之進口檢驗規格及相關規定，因倘約旦標準檢驗局未及時公告相關規定之變動，相關產品之進口商/進口代理商理應有所瞭解及掌握。

我商與約商之「貿易糾紛」態樣多為拒付貨款(denial of payment; unpaid cases)或延遲出貨(delayed shipment)，建議我商應妥存與約旦進口商間之往返通訊資料(信函、電郵等)；倘為電話聯繫，建議我商務必摘記各次通話之日期、時間與通話內容，俾於日後發生爭議，憑作為舉證之用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